

股票简称：方大 A、方大 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09-15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上午在本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六人，独立董事董立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邵汉青女士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和预案进行了补充调整，其主要部分为：

（1）对“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补充：每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30%（含本数）；

（2）项目建设地改为南昌；

（3）项目投资概算：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投资由 22,000 万元调整为 17,055.17 万元，流动资金由 8,000 万元调整为 13,000 万元；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投资由 15,000 万元调整为 12,446.22 万元，流动资金由 5,000 万元调整为 8,000 万元。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补充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每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30%（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3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特定对象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资金 (万元)
1	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项目	30,055	30,000
2	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20,446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55,501	55,000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将不超过项目需求总量，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资金，则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补充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全部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至六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